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49號

原告 李妙香
被告 張協彪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7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係址設新竹市○區○○街00號1樓新中興醫院之醫師，原告則係該醫院之行政人員。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7日9時48分許，因互丟擲院內文件，而與原告發生爭執，原告乃持手機並開啟錄影模式，走至醫院診間外之走道與被告理論並進行錄影，被告見狀後為阻止錄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雙手推擠原告胸部及身體，致原告受有左胸、左腰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50萬45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原告於事發當時因不滿被告分配之工作項目，遂向被告丟擲
02 文件並口出「恁娘咧」，隨後使用手機拍攝醫院走道，並朝
03 被告及其診間攝影，被告身為原告主管，依醫院工作規則及
04 醫療倫理必須為一定之制止行為。詎原告仍持續追拍被告，
05 推擠過程中，被告因重心不穩而推擠至原告，力道輕微，並
06 無造成原告體傷之可能。另原告於刑事二審審理時證稱「腰
07 閃到」，後改稱「腰扭傷」，不斷改變說詞，系爭傷害與檢
08 傷紀錄所載不符。又原告是事發後36小時才前往驗傷，期間
09 是否有其他活動造成系爭傷害，不得而知，是被告阻止原告
10 錄影之行為與原告系爭傷害結果間無因果關係，且乙種診斷
11 證明書其上載明不適用於訴訟，顯見原告提出之證據有疵
12 累，應不予採納。

13 (二)原告追拍行為已違反新中興醫院工作規則第5條第4款、第71
14 條第3款及第72條第4、6款規定，被告身為醫院管理階層就
15 其下屬違法不當行為予以監督，經口頭勸阻無效，乃徒手取
16 走原告所持手機以阻止原告違法拍攝，其所為屬業務上之正
17 當行為及正當防衛行為，係為對被告為指揮監督、維護其本
18 人及病患隱私權及醫院安寧所為，不具侵權行為違法性。

19 (三)退步言之，倘認被告所為成立侵權行為，然本件係由原告錄
20 影行為所引發，且其於爭執後以雙手用力毆打被告胸口，應
21 屬與有過失。再者，原告迄未提出醫療費用單據；請求慰撫
22 金高達50萬元，不符比例原則，更有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27 時、地推擠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有南門綜合
28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見附民卷第13
29 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監視錄影畫面、原告手機錄影
30 畫面及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宗為憑，據原告以相同事實對被
31 告提起傷害刑事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竹簡字第250

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被告提起上訴後，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6號判決改判處被告拘役15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135至145頁），並經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應認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至被告抗辯系爭傷害與兩造間推擠無因果關係，然被告亦不否認在阻止原告以手機攝影時，曾與原告發生推擠，則被告在取走原告手機時，碰觸原告身體，導致系爭傷害，無悖於常情，原告雖於事發翌日始前往驗傷，然驗傷時間距離事發時間尚非久遠，被告質疑系爭傷害與檢傷結果不符，然系爭傷害不必然從外觀上可明顯判斷，而系爭診斷證明所載原告之傷勢，為醫師執行業務據實際情況所開具，本院自得採為證據，從而被告此部分抗辯難以憑採。被告另抗辯原告追拍行為已違反工作規則，被告徒手取走原告手機，屬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正當防衛行為，不具侵權行為違法性，然所謂正當防衛，乃對於現時不法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行為。是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始得為之。依監視錄影畫面及原告手機錄影畫面及兩造間衝突情形以觀，兩造推擠當時原告拍攝地點位於診間外走道，且原告拍攝對象並非候診病患，難認被告所為係對於現在不法侵害所為之正當防衛。又原告當時縱有違反工作規則，亦屬雇主得否基於勞動契約予以適當之懲戒處分問題，自不得作為被告取走原告手機或推擠原告之正當、合理化事由，從而被告前開抗辯均無可採。準此，被告既有故意推擠原告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受有損害，而該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支出就診之醫療費用450元，固據其提出系爭診斷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惟原告並未提出因就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證明，是此部分請求於法自屬無據，無從准許。

2、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被告推擠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因身體法益受侵害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之侵害手段、原告所受傷勢與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3至30頁、第157頁，兩造資力因屬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所示財務狀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不准許。

3、從而，原告因被告之本件傷害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為2萬元。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被告雖辯稱本件係由原告錄影行為所引發，且其

於爭執後以雙手用力毆打被告胸口，應屬與有過失，然被告前開抗辯，充其量僅係引發被告推擠原告之動機或損害發生後之事件，並非本件損害發生及擴大之共同原因，自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故被告抗辯原告就所受系爭傷害與有過失云云，應屬無據，被告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為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范欣蘋